**附表　環評變更簡化相關條例對照**

|  |  |  |
| --- | --- | --- |
| **條例** | **「產業創新條例」**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
| **條文內容** | 第40條  　　因產業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之限制：   1. 產業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2. 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 第17條  依第13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其變更內容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由申設機關檢附變更說明之相關資料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之規定：   1. 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 2. 區內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 3. 引進產業類別變更。 |